

收文編號：1100005836

議案編號：110051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805 號 政府提案第 1748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1001745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0）年 5 月 13 日本院第 375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院 長 蘇 貞 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施行期間自同年一月十五日起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後曾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及阻絕疫情，相關防疫作為及防疫設備、物資應繼續整備，且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權益，提供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產業、民眾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維持國內經濟、民生之安定，實有修正提高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及延長本條例施行期間之必要，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高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千三百億元，仍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延長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限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千三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u>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u>；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編列六百億元，連同追加預算三千五百九十九億五千萬元，合計四千一百九十九億五千萬元。為因應疫情最新發展，確有延長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至六千三百億元，並仍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但</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p>	<p>一、為因應疫情發展，修正第一項延長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p>六條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p>
--	---	------------------------